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107號

聲請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莊琇棋
受刑人 李昕虔

(現於法務部○○○○○○○○○○○○○○○○
○執行中)

上列聲請人因對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4年度執聲字第92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李昕虔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捌月，併科罰金新臺幣玖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李昕虔因竊盜等案件，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7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之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宣告多數罰金者，於各刑

01 中之最多額以上，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定其金額；易服勞
02 役以新臺幣1,000元、2,000元或3,000元折算1日，但勞役期
03 限不得逾1年，刑法第50條、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7
04 款、第42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再按數罪併罰，應依分別
05 宣告其罪之刑為基礎，定其應執行刑，此觀刑法第51條規定
06 自明，故一裁判宣告數罪之刑，雖曾定其執行刑，然如再與
07 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前定之執行刑當然失效，
08 仍應以其各罪宣告之刑為基礎，定其執行刑，不得以前之執
09 行刑為基礎，以與後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最高法院
10 75年度台抗字第267號裁定意旨參照）。未按數罪併罰中之
11 一罪，依刑法規定得易科罰金，若因與不得易科之他罪併合
12 處罰結果而不得易科罰金時，原可易科部分所處之刑，自亦
13 無庸為易科折算標準之記載（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144
14 號、第679號解釋參照）。

15 三、經查，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業經本院先後判決
16 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並於如附表所示之日期分別確定在案，
17 有法院前案紀錄表、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8 （112年度金訴字第118號、113年度金訴字第41號、113年度
19 簡字第143號）各1份在卷可稽；至附表各編號所示雖分別屬
20 不得易科罰金（惟得易服社會勞動）、得易科罰金（易服社
21 會勞動）之罪，且其等各曾經原判決定應執行刑在案，此有
22 前引刑事（簡易）判決可考；然查受刑人業請求檢察官聲請
23 定應執行刑，有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數罪併罰聲請狀1份附
24 卷可憑，已合於刑法第50條第2項規定，並經核屬增加另案
25 判決確定而合於數罪併罰之其他犯罪之例外情形，自得再就
26 其等合併定應執行刑（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
27 定理由參照），是本院核聲請人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28 前開定應執行刑之聲請為正當。爰審酌受刑人附表各編號所
29 犯之罪名、行為態樣雖非全然相同，惟均屬財產犯罪，非無
30 共通性，甚且各該編號中所犯之罪俱屬同質；復就受刑人各
31 次犯行所反應出之人格特性、期待可能性及整體刑法目的、

01 相關刑事政策與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及其就本件定刑
02 未有意見等項予以綜合考量後，定本件應執行之刑為如主文
03 所示，併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又：1、附表各
04 編號所示固曾經定應執行刑如前，惟受刑人既有本件應更定
05 應執行刑之情形，參諸上揭說明，前定之執行刑當然失其等
06 效力；2、附表編號2部分原雖均屬得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
07 動）之罪，惟既經本院與不得易科罰金（惟得易服社會勞
08 動）之罪即附表編號1部分合併定本件應執行之刑，而生不
09 得易科罰金之結果，揆諸前揭說明，即毋庸諭知易科罰金之
10 折算標準，附此敘明。

1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53條、第51條
12 第5款、第7款、第42條第3項，裁定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14 刑事第三庭 法官 陳偉達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
17 繕本）。

18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9 書記官 林思妤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1 附表

編 號	1	2
罪 名	幫助犯洗錢罪，共2罪	（加重）竊盜罪，共10罪
宣 告 刑	1、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新臺幣2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2、有期徒刑2月，併科罰金新臺幣2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1、各有期徒刑6月、6月，併科罰金新臺幣6萬元、3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2、各有期徒刑3月（3次）、1月、5月、4月、2月（2次），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犯 罪 日 期	111年1月19至21日	113年1月21日至同年4月29日
偵查（自訴）機關 年 度 案 號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 111年度偵字第3674號等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 113年度偵字第2043號等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案 號	112年度金訴字第118號、 113年度金訴字第41號
	判決日期	113年7月3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案 號	112年度金訴字第118號、 113年度金訴字第41號

(續上頁)

01

	確定日期	113年8月20日	113年12月11日
備註		1、編號1部分，曾經原判決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5月，併科罰金新臺幣3萬元。 2、編號2部分，曾經原判決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1年6月，併科罰金新臺幣7萬元。	